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2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982 年 10 月 29 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 1994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以适应我省能源基地建设，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用水不断改善的需要，特根据宪法关于保护自然资源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各级水资源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的一切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

第四条　凡在我省管辖地区内的一切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农村社队等用水单位都必须执行本条例。

第二章　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第五条　省、行署和省辖市设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各级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由同级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利部门，负责处理有关日常事宜。

各级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受上一级水资源主管机关的指导。

第六条　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关于水资源的各项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水资源的法律、法令、政令和行政法规；

（二）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负责草拟有关本省水资源的地方法规；

（三）组织水资源的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研究当地水资源供需平衡和各阶段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和建议；

（四）组织编制和审查当地区域性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

（五）对当地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协调和解决用水矛盾；

（六）保护水资源不受污染和破坏；

（七）制定节约用水措施，奖励节约，惩处浪费；

（八）组织协调重大的水资源科研工作；

（九）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水资源管理

第七条　各用水户要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逐步建立用水考核制度。各用水单位均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条　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对自己管辖区的水资源，视其重要程度和自然条件，规定不同等级的水源管理保护区，实行分级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有关事业的管理部门或用水户，取得某项水资源使用权后，要根据本条例规定，承担该项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十条　各级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所辖地区和流域的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以取得最优的社会经济效果的原则，统筹兼顾各项事业的合理要求，统一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妥善处理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上游与下游，以及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关系，充分利用水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煤炭、电力、冶金、化工、轻工等用水量较大的部门，应以区域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为依据，按照各自业务的需要，编制专业的用水规划。

区域和流域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水资源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必须根据地下水和地表水资源的情况，进行统一规划，合理确定井深、井距、开采量以及汲用时期

和回灌要求。

对地下水已经过量开采的地区，不许再凿深井；其他地区也要严格控制开凿深井。

第十二条　凡需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须按其取水量和水源位置向所属水资源管理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凡需进行水资源勘探和详查的工程，须先向所属水资源主管机关申请，领取勘探许可证。

具有勘探报告，水源工程设计和用水方案后，经本部门主管单位审查，报所属水资源主管机关批准，领取开发和使用许可证。

现有水源工程和用水计划，均须限期履行补批手续。

第十三条　兴建水资源工程，谁受益，谁投资。联合兴建的工程，根据用水根据分摊投资。

兴建用水工程如影响原用水单位的合法权益，所造成的损失，应由新的用水单位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有权对用水户取得权益进行调整：

（一）水资源的情况发生变化；

（二）用水户的需水量和其他要求发生变化；

（三）公共事业和经济效益高的部门需水量增加；

（四）国家的其他特殊需要。

因前款第（二）、（三）项情况对用水进行调整时，原用水户所受损失，由受益部门予以补偿。因第（四）项情况，对用水进行调整时，原用水户所受损失，由国家酌情予以补偿。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部队、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村社队和全体公民，均有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在开发利用水资源，进行勘探、采煤、开矿、兴建地下工程及其他活动时，不得污染和破坏水资源。

对已造成的水域污染和破坏，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尽快恢复良好状态，所需费用由肇事者负担。

第十六条　凡履行过审批手续的各类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设施和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许侵占和破坏。

第十七条　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组织水利、地质、环保、城建和

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分工、各有侧重的原则，确定水质监测站网和地下水动态长期观测网的设置和监测工作。

第十八条　各水质监测站除完成规定的常规监测任务外，有权追溯污染来源，调查监督污染危害和排污情况，被调查单位必须对水质监测站执行任务提供准确的资料，密切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阻挠和拒绝。

第五章　收费与奖惩

第十九条　各级水资源主管部门，对拥有自备水源工程的单位，按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征收办法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农村人畜吃水，农田灌溉，暂不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由指定的水资源管理部门征收。征收的水资源费上交财政，纳入预算管理，作为水资源管理建设的专项资金，不得挪用。

水资源管理部门所需的正常管理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予以安排。开展水资源基础工作，如水资源勘探、长期观测、监测、规划、水源保护、科研等项所需的经费，由省财政列专项经费予以解决。

第二十条　各供水部门为维持供水工程的不断再生产，应按供水成本和有关政策确定水价向用户收取水费。收取标准，根据不同情况，工业和城镇生活用水，每吨收水费六分至一角，农田灌溉用水，每吨收水费八厘至一分五厘（机电灌溉根据能源消耗适当增加）。

各供水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各自的收取水费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用水单位必须安装量水设施，实行计划用水，按章交纳水费或水资源费。逾期不交者，供水部门有权停止供水，水资源管理部门有权封闭其自备水源。

超定额用水，其超出部分，按累进制办法收费，超计划用水增加的水资源费和水费，不得摊入成本，由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成绩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浪费、污染和破坏水资源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必要的教育、处罚，直至法律制裁。

第二十三条　违章罚款，除由用水单位承担经济损失外，并根据情况追究单位领导人和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分别扣除当月奖金和工资的百分之十至二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如与国家法律、法令、政令和上级水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条款有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法令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关河川径流、地下水、泉水水资源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发执行。